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33號

聲 請 人 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雪

相 對 人 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

相 對 人 陳益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債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6,000  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移轉債權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36號  
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被  
告陳益盛連帶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 
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2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  
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，上訴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因  
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裁定駁回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  
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之訴訟

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36號卷，頁109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6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